

國立中大學理學院追求學術卓越獎勵要點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1年03月11日第216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年5月11日98學年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98學年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追求學術卓越，鼓勵本學院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核撥本學院之研究獎勵相關經費。
 - (二)視實際需要由本學院五項自籌收入酌予提撥。
 - (三)本學院之其他捐獻收入。
- 三、本學院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含)，始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應檢具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該委員會得推薦傑出研究教師一名，提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前項所檢具之研究成果，係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期刊論文、專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
- 五、三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獎項(含講座教授、傑出研究特聘教授、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獎等)或本院追求學術卓越獎之教師，不得提出申請
- 六、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得獎教師，每位頒贈獎牌乙面及獎金至多伍萬元。
-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